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 
02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 
04 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  
05 被 告 卓官維

06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埔小字第105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  
07 114 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8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公  
08 開宣示判決。

09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鄭煜霖  
11 書記官 洪妍汝  
12 通 譯 屠敏訓

13 朗讀案由。

14 到場當事人：

15 原 告  
16 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

17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 
18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19 主 文

2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640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 月15日  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4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 
22 民國114 年2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 
23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24 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  
25 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8,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04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洪妍汝

08 法 官 鄭煜霖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11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4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6 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洪妍汝